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蔡嘉凌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張素芳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威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03 商業銀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9 代 理 人 周培彬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24 代 理 人 胡家綺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存續公
18 司，概括承受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19 係）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2 代 理 人 鄭穎聰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代 理 人 楊絮如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代 理 人 鍾文瑞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蔡嘉凌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
06 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下稱第31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08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09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10 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5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6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7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18 見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60號裁定准自112年5月17
21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22 32,465元，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清算程序
23 終結後，第31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24 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
25 以認定。

26 (二)第31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7 要支出、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256,282元，上開餘額扣除普
28 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32,465元後之餘額為223,817元（計算
29 式：256,282－32,465＝223,817），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
30 通債權人（如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
31 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35-51、125-157、163-19

3、205-209、217-218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三)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清償資金來源恐再度舉債云云（見卷第151-153頁）。然查，債務人自113年5月起至114年10月之收入共724,226元（平均每月收入約40,23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共27,000元（卷第7頁）後，尚餘約13,234元乙節，有民事免責聲請狀、薪資袋為證（卷第5-7、53-87頁），可見債務人尚有能力的負擔附表所示金額，佐以債權人復未提出債務人係以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之相關事證，則其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6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64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1元

(續上頁)

01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4元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9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元
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6元
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0元
1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8元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99元
1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4元
1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734元
16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2,817元
1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21元
1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7元
1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55元
2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10,574元
	總 計	223,817元